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 (采购包号: 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党常熟市委员会党史工作办公室采购编号为JSZC-320581-CSYD-G2026-0008,“常熟镇级年鉴系列丛书(2026)”出版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常熟镇级年鉴系列丛书(2026)”出版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1人,营业收入为26856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56193.0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“常熟镇级年鉴系列丛书(2026)”出版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京凯德印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2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1日

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